

第四章 訓育與輔導

壹、臺中校區

本校建校之初，時值日治時代，訓導情況已不可考。抗戰勝利臺灣光復後，由農學院之創立，省立與國立中興大學之改制，訓導制度，依我國教育典章而設立訓導處，其隸屬單位，初有生活管理組和體育衛生組，其後，依訓育發展之需要，逐漸擴大設置現在之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室、僑生暨外籍生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等七單位，至於臺北校區之法商學院，則因地區特殊而設立相當之分支單位，使訓育與輔導，普及校園，以竟全功。

訓導處首創於農學院時期，訓導主任由王天民先生、賈智林先生等擔任。改制大學後，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分別由劉道元先生、王天民先生、周恆先生、黃乃隆先生、張乃維先生、毛本鈞先生等教授兼任，現任訓導長為農經研究所教授劉欽泉博士兼任。

訓導工作，就中華傳統教育觀而言，不外以「禮、義、廉、恥」之四維，「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以及「推己及人」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等之訓育德目，以求「內聖外王」，達到由個人而及於社會國家之人生理想。

惟近年來，「訓導」一詞，多有討論，而其訓育理念及未來之走向，鑒於社會進步，人類意識型態之變化，在形式、方法、技術之作爲上，必須有所修正，期能發揮「春風化雨」之訓育輔導功能，而臻於藝術化之境界。

在世局變化萬千，國是紛亂如麻之際，訓育工作在教育使命上，更顯出其任重道遠。訓育工作者，除依傳統訓育目標，繼續灌溉耕耘之外，對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人我分際教育等，尤當逐步強化，培養青年具有「忠奸之判」、「是非之辨」、「善惡之別」之洞察能力，進而消除現代社會一切不良之惡習，以發揮「處濁世而導清流」之人類智慧，爲社會國家，以及青年前途，開創新頁。

本校七十年來在訓導工作先進之辛勤耕耘下，業已孕育出成千上萬之國家棟樑之才，堪以告慰。茲將數十年來訓導工作之組織沿革、人事業務、硬體設施、工作現況等依訓導處組織體系分項概述於本章各節。

第一節 生活輔導

學生生活輔導是訓導工作的基礎，其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適應環境，從學習中建立正確人生觀，培養獨立自主的處世精神，從而具備現代知識份子之高尚情操，為國家社會和個人開創光明的前途。

一、沿革

生活輔導組於民國卅五年成立，隸屬於訓導處，原名生活管理組，至民國六十四年奉教育部通函更名為生活輔導組，時序至今已歷經四十四寒暑。

二、人事業務

該組成立迄今歷經廿位主任之更替承傳，依序為吳本立、陳家元、沙承祐、張景羲、崔霖山、周潤德、王化通、林世良、童久濱、余秀山（兩任）、陳煥洪、崔傑、龍志達、鄭教民、李子師、李振亞、湯寶慶、劉鳳閣、李昭忠及現任主任黃祖樑。組內現有組員四人、教官八人，推展一切學生生活輔導之工作。

三、硬體設施

(一)男生宿舍：早期男生宿舍在國光路旁，共有三棟。後因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宿舍不敷使用，便遷移到忠明南路旁興建男生宿舍，目前共有五棟。分別以仁、義、禮、智、信等齋命名之。共可容納學生一九六〇人住宿。另有輔導教官室十四間、工友及學生自治幹部房間十八間。

(二)女生宿舍：早期女生宿舍位於校區內，後因不敷使用，便將國光路旁原男生宿舍改建成女生宿舍，其間經過數度興建，目前共有五棟。計為誠軒、勤軒、樸軒、華軒及已完工正待命名之

宿舍一棟。誠、勤軒每間住四人，樸軒每間住六人，華軒及新建宿舍每間住二人，學生房間數共有三五四間，可容納一一七六人住宿。另有輔導教官室八間，工友及學生幹部房間四間。

(三)學生餐廳：學生餐廳共有二處，供應學生膳食。第一處位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可同時供應五百人用餐；第二處位於男生宿舍仁齋地下室，可同時供應三百人用餐。

四、工作現況

(一)本校目前共有住校學生二六〇二人，校外寄宿生一七六三人，宿舍推行自治村制度，由學生幹部處理學生生活問題，並且每日均有軍訓教官輪值照顧，隨時處理困難問題。每學期舉辦宿舍環境內務整潔競賽，績優學生予以獎勵。對寄宿校外學生每學期皆實施定期之普遍訪視及不定期重點訪問，了解並掌握狀況，以達輔導及照顧之目的。

(二)學生膳食輔導：分由每系選派學生代表一人所組成之膳食管理委員會，及由訓導、總務主管與有關人員所組成之學生膳食指導委員會共同負責。並且由師生代表定期實施試餐，與業者交換意見。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每日依清潔、衛生、營養、價廉之要求標準督導業者供餐。

(三)維護學生安全：遴選各系優秀學生組成夜間巡邏隊，協助駐警隊加強維護學校及學生之安寧與安全。

(四)實施週朝會：每學期均排定週朝會預定表，並按時實施，以推行民族精神及品德生活等教育。

(五)每學年策畫並執行年度新生訓練及畢業典禮。

(六)舉辦幹部座談會：定期召開全校性及分類性學生幹部座談會，對學生所提意見，除當場由相關單位主管解答與說明外，其

可行者送請各相關單位執行，以滿足學生之願望及需求，進而促進學校之進步。

(七)定期辦理獎勵並甄選優秀學生，分別頒發菁莪獎、金鑰獎及優秀畢業生獎。

(八)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保障學生應有的權益。

第二節 社團活動

一、沿革

本校之有課外活動組，始於臺灣光復之民國卅四年，原名課外活動指導組，于民國六十七年奉部令更名迄今，歷經四十五寒暑。

該組隸屬訓導處，主要工作在於秉持大學教育之宗旨，謹據輔導學生之立場，規範並導引學生課外活動之形式及內容，使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培養健全品格，陶冶性情，激發潛能，養成各項生活興趣，以符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教育要旨。

二、人事業務

四十五年以來，前後計有黃乃隆先生、袁月江先生、李政義先生、韋玉華先生、張兆鵠先生、饒日章先生、俞佩瑛先生、湯雄飛先生、張嘉成先生、蕭景楷先生及袁壽廉先生擔任本組主任，任期短者一年，長者達十二年。工作同仁亦自初創時期與訓導處其他二組共同勻用組員四名，以迄目前專任人員五員，並有三位教官兼任社團輔導工作。

該組業務雖旨在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然校園活動與國家社會環境脈動至有關連，因此，業務內容及輔導方向自需隨環境轉變而調整。回首民國卅五年該組創立之始，彼時物質條件極為簡陋，加之隨後數年大陸局勢不變，政局飄搖，學潮迭起，幸而學校校園未受波及，學生求學環境安定。首任主任黃乃隆先生于當時經費、人力短絀而大局未定之情況下，仍將該組業務定下良好根基，主要工作要點有二：一為防止非法政治活動，一為鼓勵正當課外活動，使得學生生活在安定中漸次發展。首先輔導成立合唱團及音樂社（後更名爲管弦樂社）兩個社團，並聘請音樂造詣頗高之地方士紳林鶴年先生擔任指導老師，繼聘深具音樂素養之李明訓老師擔任指導，本校校歌譜曲即爲李老師精心傑作。其後相繼成立之社團有綜合性之長虹社、話劇社、登山社等，各個社團所舉辦之活動，均以啓發智慧、舒展身心爲主，當時踴躍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之同學如韓又新、陳澤亞、陳國成等現均仍在校任教。學生除在校內舉辦活動外，爲發抒愛國熱誠，並籌組軍中服務隊至臺中縣后里及金門地區服務官兵，內容有授課、康樂晚會及座談等項，其情感人，更爲本校樹立良好形象。就當時課外活動內容之充實及表現而言，堪爲中部地區首具領導作用之學校，可謂叱咤風雲、光耀校譽。

民國五十年學生活動中心成立，該中心之宗旨在協助各個社團推展各項活動，至此各類社團亦相繼成立，同學參與活動亦更形熱烈，活動層面亦相形擴大，如系際間之話劇、歌唱、攝影、書法等比賽，時相舉辦，校園一片生氣盎然。

本校首份校刊係「農學院院刊」，由本組首任主任黃乃隆先生費心璧劃主編發行，民國五十三年本校第一份學生刊物——中興論壇正式發刊，師生均可投稿。後續有興大青年及中興風等刊物，

尤以興大青年會多次參加救國團學生刊物競賽，迭獲佳績。現本校學生刊物計有興大青年及興大新聞兩種，後者前身即為民國六十四年學生活動中心發行之「興大中心」，其內容多為活動訊息之宣導，至七十六年更名為「興大新聞」，並由社團——興大新聞社承負主編，內容漸趨多元、自由化，除活動報導外，更見學生意見之表達及理念之訴求，發刊至今已八十三期，已然成為本校代表刊物，七十六學年度更獲選為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獎勵。

綜觀民國四十及五十年代學生課外活動特色，均一本樸實校風，莊重不失活潑，多元不失充實，整個學生活動在此十年間歷經保守，開創乃至蓬勃。

民國六十年代，國家社會均有極大環境變化，諸如所謂「新五四運動」之「保釣運動」、我國退出聯合國組織及中美斷交等重大事項均予校園極大衝激，學生活動除於校園中製作海報、壁報呼籲同學重視外，並化悲憤為實際行動，如「自強運動」及「大規模農村調查」等，均在人員經費拮据情形下，師生積極參與，並努力由自身可為的地方做起，熱情感人！尤其是農村調查，師生們擬就了三百個問題的調查表，動員全校大部份同學，利用寒暑假攜表深入農村訪問、調查，並由二十位同學擔任統計工作，最後並編印調查報告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另外，在此一時期頗值一提的是民國六十一年活動中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採普選制度，堪為校園民主的啓蒙先驅。當時臺大、清華及若干國立大學均相繼來校索取相關選舉辦法，足見落實民主教育之工作，早在十八年前即已在本校開始實施，睽諸近年若干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普選要求，本校學生實足以為傲。當時另一活動特色為活動中心舉辦之學生專才訓練，諸如法律、文書、國際會議等訓練及舉辦省議會議事運作參觀，收效均極宏大。

民國七十年代，學生活動更趨蓬勃發展，參與人數更為踴躍，活動方式及內容多由學生自行設計執行，文質俱優，多彩多姿。迄至目前共有學生社團七十九個，其中學藝性十九個，康樂性十六個，體育性十一個，服務性及聯誼性各五個，系學會廿三個，各社團除校內指導老師外，技藝性社團均聘有校外指導老師。全年舉辦之活動近七百余次，參與同學亦逾五萬人次，活動範圍除校內各種活動外，更擴及社會層面，如學期中針對殘障、幼老之慈善福利活動，維持校區近鄰之交通服務，及寒暑假之社會服務隊，深入偏遠鄉鎮從事社區服務工作等等，均極獲地方讚譽。

此一期間尤值稱道的是學生社團自辦之「聲光研習營」、「編採營」、「議事規則營」及「社團幹部研習營」等活動，都極符同學需要，亦為該組重點支助經費之活動項目，在中部地區各大專院校中極富盛名。值得一提的是學生辦理的「聲光研習營」經嚴格考選後，通過之學員均發給證明，持有證明者始有權借用學校聲光器材，似此制度，實值讚許。此外，該組歷任主任均勻撥經費購置聲光器材設備，此等設備目前堪稱國立大學學生活動設備中之翹楚，而對於活動場地之設置及休閒交誼場所之充實，如活動中心圓廳及地下室棕櫚泉場地均為該組不遺餘力，不斷充實之項目。

目前重點工作除輔導經常性社團活動外，厥為學生自治組織章程研擬。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除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系統外，尚有科系聯席會議、棕櫚泉管理委員會、膳食管理委員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雖各有所司，惟缺乏統合力量。訓導處及課外組有鑒於此，乃有強化學生自治組織之議，一方面自七十七學年度開始收集各主要大學之學生組織資料預加分析，七十八學年度開始並配合學生活動中心各幹部積極推動此一工作，研擬組成學代會

之程序。目前該組經多次與籌備同學溝通不同意見，業已獲得活動中心及由各班選舉組成之學生會組織研修代表同意，依據本組原先之規劃步驟，按部就班穩健發展，研修完整健全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類此學生與學校共同協力架構學生組織之過程，在全國各大學中尚不多見。

三、硬體設施

該組成立之初，辦公地點設置於現活動中心原址，惟為平房建築，其內又設有本校餐廳，辦公室頗顯侷促。至民國五十九年遷至本校舊行政大樓，原辦公室則供學生活動中心辦公使用，而學生課外活動則在現員工消費合作社理髮、美容部之現址（亦為平房建築），另部分社團辦公室則在惠孫堂現址北側平房。民國六十五年學生活動中心辦公室所在之平房改建竣工為四層樓之建築，亦即今日之學生活動中心，該中心地下室為棕櫚泉交誼廳，一樓供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二樓以上則供學生社團辦公及活動使用，至民國七十年該組亦遷入該中心二樓辦公迄今。然隨著學生社團及活動量逐年增加，活動中心現有場地已深感不敷運用，該組將俟惠孫堂改建完竣後，配合規劃，再增學生活動辦公室及場地範圍。

四、工作現況

該組目前積極辦理重點工作尚包括：

(一) 充實社團活動內容暨擴大活動空間——對學生社團之輔導，軟體部份力行計畫、執行、評核三聯制，促使各項活動內容充實有效，硬體部份勻支經費增購各社團亟需之器材設備，俾使活動之舉辦更形流暢；另為因應日益擴增之社團單位及活動量，將予

本校惠孫堂興建落成後，配合規劃增加社團活動空間。

(二) 強化導師制度之推動成效——定期舉辦導師座談會，會中除將輔導理念、經驗討論、溝通外，會後有關裁決應行辦理事項，將追蹤辦理成效，提供下次會談報告，並研擬彙整導師諮詢事項，亦作為會談討論及經驗交流之參據。

(三) 適時檢討並研修輔導章則——合時、合宜的「現代化」輔導規章，是使輔導工作與實際需要之配合更臻周延，該組定期邀集同學代表檢討規章予以修訂。

基於學生活動在質與量方面均與過去有顯著不同，該組在輔導工作上適應實際需要，本乎教育輔導要旨，經常做前瞻性設計規劃，調整制度、實事求是，務期課外輔導教育臻於盡善盡美之境。

第三節 體育運動

一、沿革

本校先設體育衛生組，處理有關全校體育行政、體育教學、課外運動以及衛生保健事宜。

歷年來隨校務之快速擴展，學生數量逐年遞增，各項設施不斷添置，教學上之研究，日新又新，純粹體育方面業務，漸趨繁重，已非有專責機構從事，勢將難以適應。

尤以對內對外運動競賽活動頻仍，除每年承辦大專各項比賽外，並因應承辦七十八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之需，故自七十六年度起，衛生事務另置衛生保健組，而體育運動組正式成立，藉以

全力推展體育及運動業務。該組改制前後經歷屆主任馬亮教授、賈智林教授、謝屏藩教授、朱雲鵬教授、趙秉正教授等之多年精心規劃，慘澹經營，各項業務，臻具規模，厥功甚偉。現任張主任惠峰自七十五年八月接任迄今，在同仁等鼎力協助之下，使各項業務，更具成效。今後仍須繼續合作努力，務期業務更爲順利推展。

二、人事業務

本組現有編制內教職員工計教授五名、副教授五名、講師六名、助教五名、職員三名、工友二名、救生員二名，總計員工二十八人，分三小組推展全校體育業務。

(一)教學研究小組：負責全校體育正課之安排與教學研究。爲提高教學效果及培養學生運動興趣，於七十六年九月開始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以三、四年級學生爲對象，一、二年級仍爲隨班上課，實施結果，頗受好評。近年來並研議增建場地設施，俾全校各年級均普遍實施，以廣收成效。

(二)運動競賽小組：推展校內外一切運動競賽事宜。

(1)校內競賽：定期舉辦全校運動會、游泳比賽及系際各項球類比賽。

(2)校外競賽：組隊參加大專運動會（田徑、游泳、體操）、大專杯球類競賽、大專聯賽。歷年來在體育組努力推動之下，棒球、排球、羽球、籃球等項目在大專杯比賽中均曾屢獲冠軍。七十八學年度更榮獲男籃、女籃雙料冠軍，男網、女排亞軍，女桌季軍，大專運動會田徑獲二金牌、一銀牌、五銅牌，游泳獲一銀牌、一銅牌，成績輝煌。

(3)承辦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委託之各項比賽：歷年來曾多

次承辦大專排球、籃球、足球、手球、羽球、網球、第二十屆大專運動會、教職員羽球、網球、籃球等比賽，均頗受各界好評。

(三)場地器材小組：維護管理現有的場地器材及規劃未來的場地設備。其業務內容計：

- (1)擬定及執行體育設施管理規則及外借辦法。
- (2)體育設施之環境清潔與美化。
- (3)運動器材設備之借用、保養、增購及報銷。
- (4)體育設施之管理與使用分配之協調。

三、硬體設施

本校體育設施，在農學院時期僅田徑場乙座、籃球場四面、排球場兩面，經歷屆主任經營籌劃，擴充至現行規模，總面積計三點八八九五公頃，包括四百公尺C跑道田徑場乙座（耗資二千三百餘萬元），綜合體育館乙座（造價八千五百餘萬元），室內溫水游泳池乙座（含50m×25m、25m×25m各乙池，造價五千餘萬元），籃球場10面（耗資四百六十餘萬），排球場八面（耗資一百三十餘萬）、網球場五面（耗資一千二百餘萬元）。

四、工作現況

本校爲促進師生身心平衡發展，鍛鍊體魄，提高運動及聯絡情感，特別注重體育活動。

(一)教學方面：

- (1)實施電腦選項，簡化選項手續，擴及全校學生。
- (2)編訂統一授課內容及大綱，訂定合理之測驗項目給分辦法。
- (3)擴建運動場，增加運動項目，使教學趨於多元化，生活化，

並導入正常休閒活動。

(4) 強化本校師生體育運動學術研究風氣。

(二) 活動方面：

(1) 舉辦校內競賽：

① 舉辦全校運動會。

② 舉辦全校游泳比賽。

③ 舉辦籃、排、足、棒、羽、網、桌、壘……等球類及拔河

系際賽。

④ 舉辦教職員工眷屬等網、羽、桌、籃球比賽。

(2) 參加校外競賽：

①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

② 參加全國大專盃球類比賽。

③ 參加全國大專聯賽(籃球、排球)。

④ 參加大專教職員球類比賽。

⑤ 其他如地區性及校際友誼賽。

(3) 每年至少一至二次承辦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委託之各項比賽。

尤其七十八年五月一日~四日全國大專院校第二十屆運動會為本校創校以來首次承辦，在賈、陳兩位校長全力辦好運動會，及「突破極限、開創新機」的指示下，創下多項新紀錄：

① 李總統登輝先生事先蒞臨，關懷運動會籌備情形。

② 行政院俞院長國華先生於開幕典禮蒞臨指導，鼓勵選手全力以赴，締創佳績。

③ 首次由中部大學承辦大專運動會。

④ 首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大會會長，統籌大會一切事宜，並引燃聖火及主持開、閉幕典禮。

⑤ 報名參加比賽單位為歷屆最多(達一二二校)，選手三千三百八十二人。

⑥ 首次設立吉祥物，抒解激烈競賽之緊張，締造輕鬆活潑之氣氛。

⑦ 提供歷屆規模最大之比賽場地，場地新穎寬廣，包括標準四百公尺 \times C塑膠田徑場地、室內兩座溫水游泳池、十二面羽球場、五十公尺 \times 三十四公尺寬之體操場地，令比賽成爲一種享受。

⑧ 增購田徑、體操比賽全套器材(一九八四~一九八八奧運廠牌)，符合國際標準超越區運水準，嘉惠本校學子匪淺。

⑨ 與民間企業密切結合，提供歷屆比賽最高之破紀錄獎金，鼓勵選手。

⑩ 首度事先對全國各大專體育主任進行問卷調查研究，提供承辦運動會方針，並儘量配合各校意見設計實施形態。

⑪ 全校師生總動員爲各校選手服務，安排一系列活動，內容豐富，包括學藝作品、體育圖書展、民俗技藝表演等，包羅萬象。晚間亦舉辦選手之夜、電影欣賞、惜別舞會、熱門樂團演奏，以抒解比賽緊張之情緒。

⑫ 本屆大會比賽採資訊電腦作業，減低人爲作業的差誤和疏失，提供比賽結果迅速傳達之效率。

(4) 開放運動設施供本校師生使用

① 體育館內之羽球場、桌球室、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健身室、柔道室、電化教室之開放。

② 田徑場之開放。

③ 室內游泳池之開放。

④ 室外網球場之開放。

⑤ 室外籃、排……球場之開放。

(5)在不影響學生正式上課之原則下，配合社區活動開放所需場地，以符合教育部全民體育之意旨。

第四節 衛生保健

一、沿革

前體育衛生組，下設醫務室，依部頒規定，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底分開成立衛生保健組，該組目前設有主任一人、護士二人，兼任特約醫生四人（一般科及牙科），工友一人。該組成立以後，首任主任為張淑良副教授，除持續以往醫療工作外，並積極推廣學校衛生宣導工作，維護及促進本校學生、教職員工的健康。

二、硬體設施

- (一)該組內設掛號室、內科室、外科室、牙科室、藥房、健康輔導室（主任室）、團體衛生教育室（圖書室）、候診室。
- (二)掛號枱、病歷資料櫃、藥櫃五個、冰箱二個（保存藥品）。
- (三)身高、體重計及視力檢查表。
- (四)氧氣筒三個、聽診器二支、血壓計四個、治療台二個。
- (五)自助診療台及外傷處理器械、高壓消毒鍋一具。
- (六)急救箱十六個。
- (七)急救訓練用「甦醒安妮」示範模型一具、人體解剖掛圖一個。
- (八)衛生保健資料櫃一個、圖書期刊櫃二個、圖書資料櫃四個、健康專欄一個、健康櫥窗廿一個。

(九)電視及錄放影機一台、投影機一台、錄音機二台。

(十)健康錄音帶：生涯大學一、十一、美滿婚姻。

(十一)健康錄影帶：健康人、意外時刻、急救、休閒活動、認識自己、人之初（性教育）、空中張老師、角色顯影、社會人、大學生……等計六十六卷。

(十二)健康雜誌：健康世界、張老師月刊、家庭、嬰兒與母親、臺灣衛生、學生輔導等計十一種。

(十三)健康相關圖書約一三〇冊、衛生教育單張、小冊子約三十種。

(十四)牙科器械枱及周邊設備一組、牙科用材料櫃一個。

(十五)擔架三具。

三、工作現況

(一)健康服務：

(1)診療服務：一般內科診療、牙科診療、外傷處理、對急症及意外傷害的緊急處理。

(2)推展大家來量血壓，檢驗尿糖、尿蛋白，並提供「關心您的血壓」小冊子，供保存參考。

(3)健康輔導及衛生教育：對患病學生視需要給予衛生教育輔導，對罹患腎臟病、氣喘、嚴重外傷……等特殊疾病，給予輔導，視需要轉介至醫院治療，並連繫教官或導師追蹤。該組主任亦兼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對心理情緒困擾者亦給予輔導，或轉介至有關單位，繼續輔導或治療。

(4)健康檢查方面：大一新生報到前自行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根據檢查結果，發現有缺點或疾病者，視需要給予矯治或衛生教育或轉介。

(5) 傳染病防治方面：配合衛生單位，實施傳染病防治。

(6) 捐血活動：救傷隊辦理，每學期一次。

(7) 健康諮詢。

(二) 健康教育：

(1) 組訓衛生幹部：組訓大一各系(班)衛生股長，給予急救等訓練，協助推展衛生工作。

(2) 健康宣導：每月配合衛生署衛生教育宣導主題，謹防密醫及濫用藥物之危害、食品衛生、口腔衛生、心理衛生、健康的生
活、戒煙、愛滋病防治、中老年疾病防治、登革熱防治……等為
主題，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3) 提供健康資訊：設立健康櫥窗，圖書期刊架，衛生教育資料櫃，並每週利用訓導週訊，提供全校師生有關健康之資訊。

(4) 設立自助診療台：指導簡易外傷的處理。

(5) 辦理健康講座、播放健康錄影帶。

(6) 辦理急救訓練。

(7) 對患病學生，給予衛生教育指導，並提供健康書卡，供保存參考。

(三) 研究報告：

完成「中部地區大學生的衛生知識及其需求調查研究」、「憂鬱學生的輔導研究報告」、「大學中推展健康教育之探討」、「大學女生的擇偶、異性交往及婚姻期望之探討」、「大學女生的學校生活壓力及其因應方式之探討」，做為推展工作之參考。

第五節 畢業生就業輔導

一、沿革

本校未設立勞作指導組之初，有關公費、獎助學金等業務，係由訓導處指定其所屬單位(原生活管理組)兼辦之。民國四十二年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增列清寒工讀獎學金，實施學生工讀制，其目的在使學生能手腦並用、培養其勤勞、負責、互助合作、身體力行的精神，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本校由臺灣省立農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時，因應實際的需要，正式設立勞作指導組，置主任一人(由石騰芳先生任之)，內編制人員三人，辦理公費、工讀及各類獎助學金等業務。民國六十年八月，本校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勞作指導組仍維持原編制，時當局以畢業生就業業務亟待發展，乃於民國五十六年教育行政當局通令各大專院校設立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本校此項業務乃由勞作指導組兼辦，以迄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奉教育部函令設立畢業生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勞作指導組石主任騰芳兼任)，內編制二人。至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勞作指導組裁撤，其業務併入畢業生就業輔導室，石騰芳主任退休後，現聘孫全鈞副教授兼任該室主任，編制人員擴充為六人，以迄於今。

二、主要業務

該室辦理之業務如后：

(一) 辦理各類獎助學金：由政府機關、私人企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個人捐贈之獎助學金四四一種，其作業悉依設置之規定辦理。另有教育部對各大學院校設有碩士、博士班者給與研究生之獎助學金。

(二) 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事宜。

(三) 辦理公費生之申請、初審、發放等事宜。

(四)辦理助學貸款(民國六十五年九月開始)。

(五)實施工讀制度。

(六)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

三、硬體設施

(一)民國五十六年將原已荒蕪之漁池整修，並再挖掘一池，定名為「雙池」，由工讀生擔任挖掘、鋪設水泥、堤岸兩旁種植樹木等工作，美化校園。

(二)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六年設置棕櫚科植物區，及針葉林標本區，除供教學外，亦為良好之休憩場所，愉悅同仁及學子身心。

(三)民國六十六年闢建「南園」，由工讀生負責整地，並依設計挖掘水池、堆假山、建涼亭、種植各式花木，為校園添增美景，並提供休閒漫步的良好場所。

(四)民國六十六年九月闢建「中興湖」，由土木系同學擔任測量設計工作，由工讀同學負責挖掘、種植樹木、鋪設草皮等工作，成為校區中優美景觀。

四、工作現況

(一)獎學金部分：至七十九年二月底合計四四一種獎學金中，金額最高者達十二萬元，最低者五百元，申請條件一般為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各類獎學金函件到校後，即予公佈並依規定審查作業，按時報出。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七十八學年度全校(含法商學院)博士班獎學金七人、助學金七人，碩士班獎學金六十三人，助學金五十三人。

(三)七十八學年度功勳子女(含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十四人，

半公費八人(含法商學院及臺北、臺中兩夜間部)。

(四)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者九二九人，第二學期減免者九四四人。

(五)清寒工讀獎學金七十八學年度總預算為一百九十八萬元，自七十八年七月起至七十九年二月底止，工讀人數次為一〇一八人次，支付工讀金一、二〇八、四〇五元。

(六)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助學貸款一〇四人，貸款金額一、〇二四、〇三八元。

(七)工讀生工作項目如下：

(1)一般工作：包括室內外清掃、割草、清掃水溝。

(2)辦公室工作：包括抄寫、管理圖書。

(3)實驗室工作：包括整理儀器標本等。

(4)助理工作：實驗室實習、批改作業。

申請條件為刻苦耐勞或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發生臨時變故急需工讀者為優先，每學期獲准工讀者約為一六〇—二〇〇人。

(八)畢業生就業輔導

(1)辦理畢業生就業調查卡：每年四月上旬分送應屆畢業生登記卡及意向調查表，由各班班代表收齊後送該室分類整理，以為推介就業之依據。

(2)辦理求才求職登記：凡應屆畢業生及甫退役男生如願就業，先行登記，依其系別適時推介。在求才時將各廠商來函徵求人才，除通知相關系所外，並予公佈，將求職者之資料送求才單位甄選，七十八年八月至七十九年二月共推介畢業生二六八人就業。

(3)舉辦就業、留學等專題演講、座談，曾邀請交通大學陳義揚教務長、吳靜吉博士等知名學者來校演講，使應屆畢業同學對

就業與留學有正確認識與準備。

(四)編印就業輔導專輯：將各種國家考試、各大學研究所招生簡章、留學須知及有關就業、市場認識等資料提供同學參考。

第六節 僑生及外籍生輔導

一、沿革

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隸屬於訓導處，成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首任主任為葉萌先生。本校之有僑生，可追溯至民國四十一年，便有僑生身份之學生，個別回國升學，自民國四十三年後，回國升學僑生日漸增多，僑生輔導業務，乃由軍訓教官兼任。外籍學生，則自七十年十月成立該室，納入輔導。

僑生輔導業務工作，真可謂千頭萬緒，由於僑生來自不同的僑居地區，語言的隔閡、生活習慣不同、學業程度差異、家庭經濟狀況懸殊等，致輔導工作之實施，牽涉甚廣。為使學生能適應現行生活環境，安心向學，跟上學習進度，順利完成學業，本校除遵照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之規定辦理外，並與本校有關處、室協調配合，以期圓滿達成僑生輔導工作之任務。

二、人事與業務

本校僑生輔導業務，前後擔任此一工作者，僅憑資料及記憶所及，計有王潤先生、陳卓漢先生、倪教和先生、葉萌先生，其中以葉萌先生，掌理此一業務長達二十年之久。

在本室未完成以前，僑生輔導承辦先生，均由生活輔導組派

任教官掌理，於業務繁忙時，生活輔導組自可權宜派員協助，自成立本室後，學校鑒於事實的需要，乃派張家瑜先生處理業務，七十六年張家瑜先生限齡退休，由張麗雪小姐接任，由於他(她)們的加入工作陣營，使得僑生輔導業務，得以分擔不少辛勞。

本校前身為農學院，所以早期僑生較少，嗣後理工學院、文學院成立，僑生人數日益成長，近年來僑生人數始終維持在二百五十人以上；在這些僑生中，以香港、馬來西亞最多，韓國、緬甸次之，再其次則為印尼及越南、高棉、寮國，其他尚有泰國、菲律賓、新加坡、美國、汶萊、帝汶、伊朗、法國、哥斯達黎加、阿根廷等。

在外籍學生中，歷年來以韓國人數為最多，其次則為日本及尼加拉瓜等。外籍學生在訓導處設有導師一人，專責輔導工作，本室協助配合辦理，健康保險業務則由本室辦理。

在僑生活動中，以僑生聯誼會主導其事。僑生聯誼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下轄幹事若干人，總幹事副總幹事普選產生，幹事則由總幹事遴選。

在歷年全國性僑生活動，本校僑生均有優異的表現，在學藝活動中，計由本校僑生獲得兩屆徵文比賽冠軍，此中功臣為緬甸僑生段從鸞；講演比賽曾多次獲得國、英語組冠軍，為伊朗僑生朱陳馨，新加坡僑生王惠玲，韓國僑生何玲第等；歌唱比賽馬來西亞的張漢文，也都鰲頭獨佔。在體育活動中，本校僑生足球隊在大專院校中，為一不可忽視的勁旅，隊員大多為本校球隊的主力；羽毛球隊男子組曾蟬聯大專僑生杯四屆冠軍，女子組亦為亞軍。

三、硬體設施

本室未成立以前，於生活輔導組辦公室辦公，六十八年春遷入訓導處辦公，六十八年十月成立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遷入行政大樓一樓，後為配合學校整體安排，遷入二樓，後又為他室的需要遷入現址。

本室在未成立以前，因陋就簡，無所謂設施可言，自成立本室後，因經費短缺，亦無從添置；近年來由於層峯對僑生輔導工作的重視，經費逐年增加，各項設備逐步添置，而有今日的規模；尤以傳真機的設置，對與海外僑生家長連繫，確有不可磨滅之功績。在新生入學之初，就告以本室傳真機號碼，如有事聯絡，可利用此機。如僑生家長有事，利用此機，可迅速有效的送達僑生手中，而摒除了語言的隔閡，傳達了訊息。

僑生聯誼會於活動中心，亦設有辦公室一間，而作為社團幹部處理事務連絡的中心；另且設置一小型圖書館，歷年不斷增添書刊，以供同學借閱。

四、工作現況

本校僑生輔導工作，係依據下列四點，以作為工作的方針：

- (1) 不僅是學術的傳授，也要加強國家民族意識的培養。
 - (2) 不僅是生活的照顧，也要加強國民生活須知的實踐。
 - (3) 不僅是疑難的解決，也要加強意外事件的預防。
 - (4) 不僅是情感的建立，也要加強倫理道德的觀念。
- 衡量工作環境，以及主、客觀條件，我們對於僑生輔導工作，係遵守下列幾項原則，來作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 (1) 注重整體、長程、創新觀念的建立與溝通，力求配合，前後一貫，日新又新。
 - (2) 把握主動、踏實，合理作風的確立與履行，隨時發掘問題，

解決問題，實事求是，說到做到，一切措施均求合理。

- (3) 講求分層負責，周詳計畫，提高工作效率，訂定計畫，按照計畫作業，每一措施，注意學生反應，隨時檢討改進工作方法，注重工作績效。
- (4) 要求誠懇、虛心、熱忱的工作態度，以爭取學生信賴、敬愛、心悅誠服。

根據上述的方針與原則，以作為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以期僑生輔導工作，達到盡善盡美的境界。歷年來，對於僑生輔導業務的重要措施，分別說明於後：

(一) 學業輔導

- (1) 為增進新僑生入學後的適應能力，並堅定其愛國信心，於其註冊後，特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為期三天。
- (2) 新生入學註冊時，由高年級學長，組成新生服務隊，指導新入學僑生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3) 於第一學年終了前兩週，對原分發學系興趣不合之僑生，協助並指導其轉系。
- (4) 於學期中，為增進其學業，特舉辦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 (5) 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假期課業補習，以協助學業較差之僑生，跟上課業進度，應屆畢業僑生同學完成學業。

(二) 生活輔導：

- (1) 僑生住宿安置：為使僑生與國內學生生活打成一片，採取混合編配，與同系同班同學共居一室，如因故核准校外居住者，其生活指導均由導師、系教官，隨時予以照顧與指導。
- (2) 患病僑生輔導：輕病由學生至本校醫務室診治，或至僑保醫院門診，重病則由系教官或值日教官護送至僑保醫院或特約醫院就診。

(3) 特別事故：如傷害、車禍，除將傷者由值日教官立即送醫，如事件複雜，並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三) 課外活動輔導：僑生課外活動，除與其他學生共同一致參加學生社團外，並輔導較特殊項目之活動。

(1) 僑生聯誼會：本校設有僑生聯誼會，為全校性僑生社團，凡迎新、送舊、過年、過節、餐會、晚會、新僑生服務、慶祝華僑節等活動，由僑生輔導室輔導該會負責舉辦，僑生亦須參加全校及院、系舉辦迎新、送舊之各項活動。

(2) 僑生康樂活動

① 農曆除夕，校長、各處、院、系主任、導師、系教官，分別邀請僑生至家中共渡佳節，以慰其思鄉之情。

② 每學年舉辦僑生各項球類比賽。

③ 經常舉辦郊遊、參觀、旅遊等活動。

(3) 僑生學藝活動：

① 選派代表參加僑委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等舉辦之全國大專僑生歌唱、論文、國、英語演講，球類等比賽活動。

② 於寒暑假期中，僑生個別或組隊參加救國團舉辦之各項自強活動。

③ 配合各項慶典活動，輔導僑生參加如書畫、插花、烹飪、攝影等活動。

(四) 業務輔導：本室重要經常性的工作計有：

(1) 僑生健康醫療保險，全體僑生同學須均參加，並應投保全校性的平安保險。

(2) 家境特別清寒僑生各項救助工作之辦理。

(3) 清寒僑生公費待遇之申請。

(4) 寒暑假返回僑居地出入境之申請。

(5) 清寒僑生工讀之安排。

(6) 補助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7) 獎助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五) 工作檢討

(1) 本校僑生在校期間，由於各位輔導教師，以身作則，熱心指導，各生尊師重道，師生相處極為融洽。

(2) 由於各輔導先生，週密照顧本校僑生，從未發生意外事件及有損校譽行為。

(3) 由於全校教師循循誘導，絕大多數僑生均能遵守校規，全心向學。

(4) 尚有極少數僑生，由於生活習慣欠規律，仍待繼續加強輔導。

第七節 學生心理輔導

一、沿革

學生輔導中心係教育部台(65)訓字第827號、台(66)訓字第3083號以及台(68)訓字第7553號等函之規定，迄自民國七十年起，責由訓導處秘書鄭教民先生初步籌劃，各方奔走，爭取支援，始於七十一年九月於家政館一樓成立學生輔導中心，同時聘請農教系潘菲老師兼任輔導老師，已具雛形，自此正式展開學生心理方面之輔導工作。

至民國七十二年由曾任課外活動組主任俞佩瑛教授兼任中心主任，除大力擴增各項硬體設備，諸如成立個別諮商室，添購心

理測驗及心理輔導方面的書籍之外，並增聘張淑良、林玉鳳及盛傑玉多位老師兼任中心輔導老師，以因應日益增多之個案。

其後，中心因原地拆除改建惠蓀堂，乃搬遷至雲平樓二樓，因受場地限制及地處偏遠，使中心之功能多少受到些許影響。民國七十八年俞主任因病去世，同年八月改聘齊隆鯤老師兼任中心主任，除延續前任主任之方向外，並大力推廣宣導學生輔導中心的內涵，期能改善同學一些錯誤或排斥的觀念，同時亦積極推展各項個別或團體輔導業務。

二、人事與業務

學生輔導中心設主任一人，現由齊隆鯤老師擔任，職員一人以及潘菲、林玉鳳、盛傑玉、張淑良、關永馨等輔導老師五人。

(一) 服務項目：

1. 學業方面：有關讀書效率、學習動機與興趣、轉系、重考、進修：等。
2. 人際關係方面：與家人相處、師生關係、參與團體、談吐、應對：等。
3. 情感方面：異性交往、感情挫折、婚姻問題：等。
4. 心理健康方面：面對挫折、情緒穩定、焦慮的調適、培養自信心、增進適應能力：等。
5. 就業方面：個人職業興趣及能力的認識、職業選擇、職業適應：等。
6. 心理測驗方面：備有性向、興趣、人格、智力等各種測驗、協助你了解自己，為自己訂出最佳的生涯發展計劃。

(二) 服務方式：

- (1) 個別晤談：如果您對於自己的人生觀、生活、情緒、人際

關係、兩性之間、前途、學業、家庭：等方面遭遇問題，我們很願意協助您。

(2) 輔導（談心）信箱：我們設有一個輔導專用信箱，盼望您能以信函的方式與我們聯絡，並請留下地址以回覆您。

(3) 心理測驗：我們備有性向、興趣、人格、智力等多種測驗，可協助您有系統的了解自己，為自己訂出最佳的生涯發展計劃。

(4) 團體輔導：人是群體的動物，我們計劃以小團體輔導方式，使您能從團體經驗中了解發現自己與他人。

(5) 團體活動：我們將聘請校外內外相關的專家與學者蒞校演講或主持影片欣賞與座談，使您對心理衛生有更深入的了解。

(6) 圖書借閱：中心購置或訂閱了有關心理、修養、勵志等方面的書刊與雜誌，歡迎同學來借閱。

三、硬體設施

學生輔導中心之硬體設備在歷屆主任、多位輔導老師以及校長、訓導長等各級長官的大力支援下，日益充實，茲簡單說明如下：

(一) 個別諮詢室：因原地改建，故目前暫以各輔導老師之研究室充任，俟新大樓完工後，擬就中心所分配之情況，至少區隔成兩間，以應需求。

(二) 團體輔導室：亦同前，擬於遷入新大樓後，設團體輔導室一間，並充實所需設備，如地毯、抱枕等。

(三) 期刊雜誌及圖書：中心目前訂有「張老師月刊」、「諮詢與輔導」等心理輔導專業性雜誌外，並訂有「時報週刊」、「管理雜誌」、「天下雜誌」：等，合計達十種之多，另外圖書方面，目前約有一千二百冊之多，其中大多為心理輔導與勵志性書籍，且對

外開放，允許同學借閱。

(四)錄影(音)帶：中心購有許多種錄影帶，諸如「空中張老師」、「大學生」、「社會人」……等多套，每學期均依同學所需選定主題而後放映給同學看，並進行座談。至於錄音帶亦有數十卷之多，均係專家學者來校演講或輔導老師參加校外活動時所錄下，亦可供同學借聽。

(五)其他如錄(影)音機、電視機、投影機、碎紙機、個人電腦、印表機等中心均已購置。

(六)印製心理輔導小卡片及手冊：目前已編印心理輔導小卡片一套，全面提供同學使用，另外正編印心理輔導手冊內容包括交友(一般人際關係、兩性交往、情感)、做個快樂的大學生、壓力與適應、如何消除緊張與自處、考試焦慮及其防治、讀書之道、如何做出正確的抉擇(快樂之道)等，短期內完成後亦可供同學使用。

四、工作現況

俗話說：「預防勝於治療」，故當前學生輔導中心的工作主要是預防推廣，其方式則是個別與團體兼重。目前除直接對同學實施個別與團體諮商外，並配合學校「訓導週訊」刊登相關訊息，此外更不定期舉辦心理輔導方面之座談、影片(錄影帶)欣賞、實施心理測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與相關單位合辦導師座談會，鼓勵及輪派輔導老師參加專業訓練……等，期能使學生輔導中心發揮最大之功能。

第八節 學生軍訓

一、沿革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行政院頒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四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全國大專院校實施軍訓。本校(台灣省立農學院)亦成立軍訓室，設置總教官、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而總教官秉承校長指示協調有關單位，指揮所屬軍訓教官辦理軍訓人事、軍訓教育及軍訓後勤業務；並襄助訓導長處理或協辦有關訓導事宜，主任教官兼生活輔導主任，承訓導長之督導與總教官之指揮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四十八年張仲玉總教官調本校服務，積極推展軍訓工作，規模初具。五十七年七月擴充改制為省立中興大學張總教官留任，並晉任少將。其間歷任三位總教官，後於六十年八月奉准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仍由王承萃任總教官，迄今發展為五學院，每學院設置主任教官，每系設置系教官，共同執行學生軍訓事項，服務學校、服務學生。

二、人事與業務

(一)軍訓人事

本室在歷任總教官：曾敏、武寧海、王文、楊干城、王承萃、牛鹿邵、殷昌頤、饒師寧及現任總教官李玉榮將軍努力經營，朝一系設一系教官目標邁進。現有軍訓教官四十二員(含法商學院)計總教官一員、上校主任教官五員、中校教官二十四員、少校教官十一員、上尉一員、專任護理教師二員及軍訓組員一員。而各軍訓同仁在校執行軍訓教學與生活輔導、且生活輔導又區分為院系輔導與宿舍輔導；舉凡學生日常起居、生活照顧、疾病送醫、

急難救助、情緒疏導、交通事故處理、假日旅遊、登山指導、門毆、竊盜、騷擾、吵架之處置，家長聯繫、師生溝通均為輔導與服務範圍。

(二)軍訓教育：

軍訓教育為學生軍訓之基本工作，不僅傳授學生軍事學術，亦含愛國情操之培養，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故在教育內容與教學方法以兼顧學者之需要、本室朝學術化、專業化、科學化努力，始能達預期目標：

(1)教育內容

本室遵照部頒之「大專院校學生軍訓課程基準表」編排授課班級貫徹實施，其間軍訓課程內容不斷充實與創新。

(2)教學方法

自六十二年部頒「加強軍訓視聽教學」指示，本校不斷添購視聽器材如投影機、幻燈機、錄放影機及電視機，以達每一授課班級均使用電化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符合活潑生動教學要領，尤其加強軍訓教官素質配合教學法發揮教學功能。

三、工作現況

(一)軍訓人事，力求穩定，藉工作績效、教學評鑑、生活輔導及社團服務，培養積極向上，提升素質，以利工作推展。

(二)軍訓教育

(1)適切編組教授班，慎選具軍事專長同仁以專長教學、實施教學評鑑，完成學生成績考查。

(2)設置軍訓研究室及軍訓教學資料室，成立各教學研究小組，並定期實施課程研討與試教、撰寫軍訓相關論文、增進軍訓教學成效。

(3)預官選訓作業，區分「義務役考選」、「四年制志願預官考選」、「研究生志願轉服國防工業預官甄選」三種，加強輔導與服務報考預官考生、增進錄取率、蔚為國用。

(4)生活輔導為軍訓教官參與訓育之重點工作，以豐富工作經驗，服務熱誠與負責態度、指導學生達「誠樸精勤」校訓。

(5)社團輔導，軍訓同仁均參加與相關社團指導，適時予以關懷及提供支援或協助，達指導其社務發展與社團活動，使學生學習與成長相輔相成。

(6)維護校園安定與確保學生安全，藉提昇服務品質，落實生活照顧，增進溝通管理，防範偶發意外事件，以維護學生安全。
(本章由各單位分別撰寫，由訓導處鄭教民先生彙整)

貳 台北校區

訓導包括訓育與輔導。我國以往教育之實施，大致皆以訓導工作為重心；要求學生從事嚴謹的生活，訂定生活規條並使之蔚為風氣。雖然，在訓導工作上，除注重品德的陶冶之外，還注重休閒康樂與活動，但師長對弟子們的管教方式，大都注重嚴格的管理。

輔導的觀念，雖然早在民初，已有職業輔導肇其端，但其工作的倡導與推廣，以及輔導工作完整體系的建立，則遲至民國六十八年始告確立。如今，復經由大眾傳播工具不斷地鼓吹，更顯得其朝氣蓬勃，迅速發展。倘若輔導與訓導能相互密切配合，使原有的訓導方式與做法，因輔導理論與方法的注入，不斷地改進而新，必可使學術理論實務更符合時代的潮流與需求。

教育與訓導原本是「二而一」不容分開的事。因為教學之中

就有訓導，訓導之中也有教學。案學記：「教育，所以長善而救其失者也。」荀子也說過：「以善先人謂之教」。所以所謂的訓導，實包含於教學之中。

近年來，我國學校教育深受升學主義狂流的沖激，一般社會人士大都以學校的升學比率，來衡量學校教育的績效，再加上急劇變遷功利主義的社會生活，以致於迷漫著一股混亂而缺乏正確標準的社會價值觀念，實乃今日教育的一大隱憂，殊不知求知只是學校教育的一部分，學生品德的陶冶，性情的涵養、群性的啓迪，乃至於立身處世道理的引導，都是教育實施中的重要層面。所以學校教育，除了指導幫助學生充實知識之外，還要教化在家庭中做個孝順父母的好子弟，在學校做個尊敬師長的好學生，在國家做個愛同胞、愛國家、愛民族的健全國民。

我國古代論人，向以「德行」為先，所謂「士先器識而後文藝」，無形中把做人的道理放在學問的前面。教師之教弟子，亦以道德為本，論語中「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人，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可為證明。道德教育，不僅為「立身」之本，而且是「建國」之基。例如大學所謂：「正心、誠意、齊家」，為「治國、平天下」的基礎。又如中庸上面所說：「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此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孔子對於道德教育與社會秩序之間的關係，尤其看得清楚。他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可知學校訓導工作，雖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為起點，實為建立安全社會與民主國家之始基。

訓導工作，乃是「樹人」的工作，它是一門新興的行為科學，其目的在陶冶學生修己善群，立身處世之道，從而培養健全人格，

確立生命價值標準，體驗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部頒「訓育綱要」中，有關訓育之目標一節，曾有以下指示：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為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為事，其標的為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為道，其標的為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為人，其標的為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為國，其標的為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為自治，能自治乃可治事；信道之前提為自信，能自信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為自育，能自育斯足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為自衛，能自衛方克以衛國。管、教、養、衛皆達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為：(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養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鍛鍊其力量，則屬於訓教之功能。今後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統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所以，訓育的目標，從近處說，是要培養健全的品格；從遠處說，則在於培養建國人材。品格的形成，以養成良好習慣為起點，以培育高尚的理想為歸宿；訓育的任務，在於養成學生優良的習慣，涵詠高尚的情操，培養健全的理想，鍛鍊堅強的意志。建國的人材以管教養衛為對象，以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為目標。自信信道為誠的工夫，能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和統一的信仰；自治治事為仁的工夫，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合群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能力；自育育人為知的工夫，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自衛衛國為勇的工夫，

能勇乃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人人有奮鬥與犧牲的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的精神，則民權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的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真誠的自信和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建國工作可以告成。所以訓育的任務，即在於培養這種能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的建國人才。

基於以上的認知，今後校園訓導工作在結構上、觀念上應加強疏導與溝通，以服務代替傳統的管教方式；尤應權橫當前多元化的社會生活，把握時代的動脈，切實檢討改進，並就以下五點措施方針，進行體質上的改變以及專業人員的培養與專業知識的整合。

(一) 結合訓導、輔導、導師以及所有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全心投入，密切協調，共為關懷學生，維護校園安定與努力。

(二) 加強校園社會化與多元化的教育功能，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與價值判斷的自治能力，建立其健全人格與和諧完善的人際關係。

(三) 密切結合家庭、學校與社會三者一體的關係，重建家庭倫理與社會道德規範，保障並恢復學校教育的生機。

(四) 建立以愛心代替仇恨，以鼓勵代替責備，以理性代替權威，以服務代替領導，以尊重代替命令，以體諒代替誤解，培養最健康而有益的訓導觀念與方法。

(五) 加強研究德、智、體、群、美等五育的訓導原理，透過知情意的生命層次實現其人生理想，建立真善美聖的最高訓育境界。(本文由訓導分處黃主任克仁撰)

第一節 生活輔導

本院學生生活輔導業務，原由歷任主任教官兼理，自六十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奉核定成立生活管理課，復於六十七年四月一日更名為生活輔導課，隸屬訓導分處。課長由教官擔任。其間，因退伍及調職的緣故，先後有彭誠國、胡佐國、司鳳儀、李清泰、楊永秀諸位教官擔任過。現任課長由陳尚楠教官於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就任至今。

本課業務主要分為左列十項：

(一)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本院現有女生宿舍四棟，男生宿舍兩棟，計有住宿學生一四八六人，由五位教官負責主要輔導工作，六位助教輔助管理。

(二) 學生膳食督導——組成膳食協調委員會，直接督導學生膳食檢查小組，負責校區內各式餐飲單位之衛生，服務價位等事項的查訪及反映工作，並進一步配合有關之衛生單位對校區外餐飲地點的情形做實際了解及必要之督促，確保同學的餐飲衛生和身體保健。

(三) 學生兵役業務——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等工作。

(四) 學生獎懲綜核、統計及操行成績核算。(含菁莪金鑰獎章之申請)

(五) 學生定期公車、公路局、鐵路月票的核辦。(含各式月票、證件遺失的登報服務工作)

(六) 校、院長、系主任週會和學生幹部週會召開之策劃。

(七) 導師聯繫和班會召開的規劃。(含導生活動費之申請)

(八) 學生學雜費減免的審核。(含公費生公費之申請)

- (九) 新生入學輔導及畢業典禮之策定和規劃。
 - (十) 寄居校外學生生活狀況之了解並給予適切的關切和服務。
- (本文由陳尚楠先生撰)

第二節 社團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課初名訓二組，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秋季前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時期，其間學校曾改隸擴大，首先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改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民國五十年七月再改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本課亦更名為課外指導課，至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學校核定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本課仍為課外指導課，迄至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奉教育部核定為課外活動課，隸屬於訓導分處，後又於七十四年九月，再經教育部核定為課外活動指導課，其業務職掌主要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社團組織，同時兼任處理黨務及團務方面之各項組訓及愛國慶典等活動，其目的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以達到加強大專學生之精神生活，並強化其國家民族理念，培養高尚情操，合群的公民道德，以符合大學教育的宗旨，其業務要點簡介如下：

- (一) 處理本課及學生活動中心業務。
- (二) 輔導社團各項活動，處理黨團有關業務及管理社團團員之生活言行。
- (三) 審查社團所有出版刊物、海報，及核發本課各項新聞稿件。
- (四) 辦理各社團指導老師聘請事宜。
- (五) 負責按時編造會計年度預算（核編社團經費）。

- (六) 保管學生活動中心及各社團經費，並審核支出憑證與報銷。
- (七) 保管本課、學生活動中心及各社團之財物，並查核財物毀損之報銷。

- (八) 負責學生社團資料搜集整理，及學生活動成績整理登記。
- (九) 督導社團建立資料及造報社團活動事項。
- (十) 黨團文件表報及有關交辦業務之處理。
- (十一) 與其他各課室聯繫配合業務之推行。
- (十二) 出席校內外有關會議。

第三節 體育活動

一、沿革

本校區原在西院有田徑場暨四〇〇公尺跑道及其他體育設施，頗具規模，嗣因擴張院區，利用場地三分之二改建圖書館、社會科學館、力行大樓，僅餘三分之一場地，不足體育課上課之需要，遂向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購得現址，計六千餘坪。除本院眷區佔地二千餘坪外，其餘四千餘坪闢為三〇〇公尺運動場，又於五十八年興建音樂館一座，佔地二九三坪，作為風雨操場。由於學生人數增多，場地不敷使用，民國七十三年法商學院長期發展計劃定案，以現有運動場地與教室位置互易，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三〇〇公尺田徑場內開始興建法商教學大樓一棟（七千多坪），至七十六年完竣，已於七十九年二月使用。爾後運動場地更見狹小，必須覓地另行規建。

二、硬體設施

- (一)體育館一座(含器材室一間,籃球場一座、羽球場四面)。
- (二)室外籃球場四座。
- (三)室外排球場六座。
- (四)桌球枱十二張(育樂館地下室)。
- (五)韻律房兼跆拳道房一間(育樂館地下室)。
- (六)男、女生更衣室及浴室二間。

三、工作現況

(一)校內活動

- (1)舉辦各項球類新生盃及系際盃比賽。
- (2)選派參加臺中校本部舉辦之全校運動會。
- (3)舉辦臺北校區運動會。
- (4)輔導各系舉辦系運會。
- (5)輔導各系舉辦班際各項比賽。
- (6)輔導研究生體育活動。

(二)校外活動

- (1)與台中校本部聯合組隊參加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 (2)參加單項協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 (3)參加區域性及地方性之運動競賽。
- (4)參加校際聯誼性之各項體育活動。
- (5)輔導各系主辦校際學會盃各項競賽。
- (6)開放運動場地供社區民衆使用。

(三)教職員工活動

- (1)舉辦台北校區教職員工籃球賽。
 - (2)舉辦臺北校區教職員工桌球賽。
 - (3)舉辦台北校區教職員工羽球賽。
 - (4)參加校運會教職員工競賽。
 - (5)參加校長盃教職員工各項球賽。
 - (6)參加全國大專教職員工各項比賽。
- (本文由錢紀明先生撰)

第四節 衛生保健

一、沿革

本院衛生保健課前身即為體育衛生課。蓋衛生保健與體育有其不可分之密切關係。因此自始衛生保健即涵蓋於體育中，迄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行政院修改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將原屬訓導處之體育衛生組分設為體育運動與衛生保健組，並積極輔導各大專院校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本課現有編制人員：課長一人(兼任)、訓導員一人、書記一人、專任醫師一人(兼任)、專任護士一人，共五人，負責推展全院師生之衛生保健工作。

二、工作現況

- (一)關於本院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擬訂、推行與輔導事項。
- (二)關於全院學生身體健康檢查、疾病或缺點追蹤矯治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 (三)關於學生之預防接種及傳染病之防治與宣導事項。
 - (四)關於特殊疾病防治、緊急傷病急救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之申購與管理事項。
 - (六)關於學生餐飲衛生營養之建議事項。
 - (七)關於學生衛生教育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事項。
 - (八)關於學生保健資料之分析與彙報事項。
 - (九)關於學生平安保險事項。
 - (十)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之事項。
- (本文由楊明科先生撰)

第五節 畢業生就業輔導

一、沿革

「專科以上學校輔導畢業生就業工作實施辦法要點」經行政院六十六年二月九日以台六十六教一〇五一號函修正備查，隨即由教育部與青輔會分函各院校實施，因而本室於六十九年三月一日奉校長之命，正式成立。

二、人事業務

本室設主任一人、組員一人，承上級長官之命，辦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就業輔導工作。

三、畢業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

(一)目的：依照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指示輔導畢業生獲得

適當之就業機會，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人盡其才、貢獻社會為目的。

(二)任務：配合社會各界求才需要，分為經常性與連續性的工作，以推介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投入社會各階層，蔚為國用。

(三)實施辦法：

- (1)每年例行舉辦人力市場調查。
- (2)每年五月舉辦應屆畢業生專長登記與性向調查。
- (3)辦理應屆畢業生申請就業登記。
- (4)解答校友及畢業生就業疑難問題並提供職業諮詢服務。
- (5)與各地區校友會及工商團體暨政府機構聯繫，請其協助畢業生就業，並建立工作網。
- (6)掌握畢業生動態資料，分類管理，並舉辦校園徵才座談活動，為企業界儲備人才，配合就業機會，推介畢業生就業。
- (7)蒐集有關就業資料，並發佈各類就業考試消息。
- (8)辦理畢業生離校後之追蹤輔導。
- (9)協助在校學生工讀服務及強化家教中心功能。
- (10)加強系所間之聯繫，以協助畢業生順利就業。
- (11)實年九、十月份蒐集高普考及格人數製成表冊以瞭解就業情況。
- (12)隨時配合青年輔導委員會有關輔導畢業生就業事項，從事輔導工作。

四、工作現況

輔導考核課於七十五年五月撤銷，部份業務併入本室：

(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含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公民營企業機構財團法人等，總計約一二〇種項目；而各項獎助學金額不

定。

(二) 學生助學貸款：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助學貸款辦法細則，合於規定之在學學生於學期註冊前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可申貸該學期之學雜費用及貳千元書籍費；惟申請學生之學科成績有一科在四十分以下時，便失去申貸的權利。

(三) 邊疆生獎助學金：教育部為獎勵邊疆學生努力向學，特給予每年四千八百元的助學金，只要檢附籍貫證明等有關證件並提出申請，即可在就學期間連續獲得本項獎助。

(四) 本院學生工讀服務由前院長張書文任內因鑑於校本部學生工讀甚具績效，且能培養學生勤勞刻苦自力更生觀念，特指示比照辦理，自六十五年十一月起正式實施。工作性質分長期與臨時兩類，工作範圍以系所及辦公室清潔之維護、公文之傳送、圖書館之管理、學生宿舍服務台之看守為主，每年工讀學生約在兩百人左右，經費僅由清寒工讀獎學金項下分配之款額內論工計酬，自施行以來，對學校人力之支援、行政工作之運作、安全之維護，均有顯著之成效，且對國家之公帑亦能作有效之運用，而對清寒學生更有實質之幫助。(本文由徐方文先生撰)

第六節 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

一、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院為配合政府推行僑教政策，特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間成立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中心，加強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之學業、生活、品德及課外活動，並協助僑生辦理有關事項：

(一) 協助僑生辦理戶籍之申請、遷移與註銷等手續。
(二) 辦理僑生公費、工讀金及各種獎(助)學金之請領，轉發及沖銷等業務。

(三) 協助僑生辦理離校手續，並轉報有關兵役單位。

(四) 辦理僑生出入境申請業務。

(五) 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參加有關機關舉辦之各項講習活動。

(六) 輔導僑生及外籍生舉辦或參加正當之課外活動。

(七) 僑生困難問題及特殊事件之處理。

二、僑生及外籍生概況

(一) 本院現有僑生二五〇人，男生一四一人，女生一〇四人。僑居地包含馬來西亞、香港、韓國、日本、印尼、泰國、寮國、越南、緬甸、新加坡、汶萊、帝汶等十六地區。其中以馬來西亞僑生一〇五人為最多，香港六十四人次之，韓國二十二人居第三。如以系別分，企管系有僑生五十九人為最多，會計系三十二人次之，合經系二十八人居第三。其他各系如下：法律十三人，行政系二十三人，經濟系十八人，社會系二十七人，財稅系十五人，地政系十六人，統計系十四人。

(二) 本院現有外籍學生三十人(韓國二十三人、日本六人、美國一人)，其中法研所一人，政研所二人，經研所一人，企研所六人，大學部二十人。

(三) 本院僑生現享有教育部公費待遇者二十六人，獲大陸救災總會清寒補助者三人，僑委會工讀補助金者二十八人，中華文化獎學金者二十五人，優良僑生獎學金者十一人，泰國華僑捐贈獎學金者十四人。

(四) 本院僑生除了少數因應在臺監護人之請求，未住本院宿舍

外，其餘均住於學校宿舍之內。

(五)本院僑生及外籍生均已全部參加華僑人壽保險公司之傷病醫療健康保險。

三、僑生社團與活動

(一)本院為加強僑生聯誼活動，特成立僑生聯誼會，現（七十八學年度）由馬來西亞僑生羅金滿擔任總幹事。

(二)僑生合唱團於六十八學年成立，並聘請指導老師經常練習，每年第二學期參加僑委會與華僑救國總會聯合舉辦之歌唱比賽。

(三)每年暑期成立接待新僑生服務隊，為新入學之僑生服務。

(四)每年由僑生聯誼會舉辦迎新及送舊晚會。

(五)每年均舉辦僑生愛國週系列活動。

(六)僑生過年過節聚餐晚會，均由院長或黃訓導主任親自主持。

持。

(七)每年春假，由僑生聯誼會主辦舉行僑生自強活動。

(八)每年暑假由僑輔室輔導，舉辦僑生暑期研習會，經費由學校及中央有關單位補助。

第七節 學生心理輔導

一、沿革

為維護與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協助解決日常生活及學業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與不適應，並培養健全人格，發揮個人潛能，

以養成有為有守的好國民，特根據六十四年行政院教育會議決議「各級學校應設置學生輔導單位」及「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65)訓字第2484七號函頒學生輔導中心暨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之規定」，本院訓導分處呈文請求校長同意設置「學生諮詢中心」，奉批示在學校組織規程未修訂前暫緩成立。但因台北校區情況特殊，後徵得校長同意暫在訓導分處下設置以備實際需要，於是本中心乃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主任一職由訓導主任李鍾元副教授兼任，另設執行秘書一職由社會學系講師張學鵬先生擔任。中心辦公室亦經同意設於自強大樓四樓，並依實際需要購置各項必須設備及器材，電話分機等。

教育部復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66)訓屆第三〇八台(67)訓字第一五五七八號函「各校應訂學生輔導（心理衛生）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寬列經費預算並遴聘合適之教師等」規定，因此校本部依據部令及配合學校實際需要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於民國六十九年元月經第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准教育部核備，因此本中心乃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透過專家學者就以下方式提供協助，同時並建立個案資料與追蹤輔導及研究。

(1) 個別諮商

① 電話晤談

② 函件互通

③ 親至中心晤談（中心設有晤談室）

④ 訪視（由申請者指定時間、地點、中心派員前往拜訪）

(2) 團體諮商

本中心依學生需求成立校園適應、自我成長、生涯發展等各

種團體諮商。

(3) 專題講演或座談。

於六十九學年度正式成立，而為訓導分處所屬單位之一。中心主任一職係聘請社會學系老師兼任。先後由張學鵬教授，楊蓓副教授，孫健忠講師兼任之，現由楊蓓副教授兼任。

二、主要業務

中心工作基於積極輔導重於消極治療，事先啓迪重於事後輔導；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並重的原則下實施以次的服務項目：

(一) 心理測驗：為提供學生充分認識與瞭解自己之機會以及輔導教師之參考資料，中心備有多項測驗題材並作以次措施：

(1) 團體測驗：針對新生實施，以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官作參考。這類的測驗包括有柯氏性格量表、高登人格測驗、基氏人格測驗及普通能力測驗等。

(2) 個別測驗：針對特殊重要者實施之。這類的測驗包括有修訂加州心理成熟測驗等五種、非文字普通能力測驗、羅氏職業性向測驗、修訂白氏職業興趣測驗、修訂石爾斯頓性格量表、身心健康調日表、傑克遜職業興趣量表及生涯成熟態度問卷。

心理測驗除團體測驗於新生訓練或由中心安排時間實施外，請求個人測驗者，均由學生申請自訂日期實施之。測驗結果均給予適當的解釋，並提供個別及團體諮詢。

(二) 諮商服務：凡學生對於個人前途、學業、感情、情緒、人際關係及家庭等各方面遭遇困擾或疑慮時，中心均分別邀請專家主講或座談。

(三) 轉介：凡是學生的需求超越中心的服務功能，則將為之特別安排轉介適當處所為之提供最佳服務，並接受各大醫院精神科

及相關機構之轉介。

(四) 其他：中心備有相關書籍及音響，提供學生閱覽及欣賞等。

三、工作績效

由非正式之「學生諮詢中心」到正式之「學生輔導中心」，中心所舉辦之心理測驗、專題講演、座談會以及各項諮商服務等，都確能為學生提供相當的幫助，不僅解決了些問題，更重要的預防了許多問題的產生以及激發學生的潛能，使更趨向於成為健全國民境界。(本文由社會學系楊副教授撰)

第八節 學生軍訓

一、沿革

本院前身係「臺灣省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成立於民國卅八年秋，四十四年八月改制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置少將總教官一員，時為劉延慶少將。另有上校主任教官四員及男女教官等。五十年七月奉令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併改制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五十三年秋奉准設立台北夜間部，總稱「中興大學臺北校區」，至六十年八月改制國立。本學院自改制為大學後，已屬附屬學院性質，僅置有上校主任教官一員及教官若干員。先後歷任武偉治少將(時任上校)，楊震旦上校，余秀山上校、李金輝上校、蘇鳳皋上校、劉樹言上校、周再溥上校、王化成上校、楊緒生上校、現任主任教官為曹安生上校。

二、主要業務

學生軍訓淵源於我國傳統文武合一的優良教育制度，是我國教育文化重要的一環。因之教育部明定學生軍訓為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必修課目，其目的在：(一)振奮民族精神、激勵學生愛國情操。(二)充實學生軍事知識、實現文武合一教育。(三)陶鑄學生武德武藝、強種強國。(四)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陶冶高尚品德。(五)保持校園安寧、維護學生安全。依據以上所列，軍訓教官秉持任勞任怨、犧牲奉獻的精神、人師兄長的心懷；藉軍訓教學、發揚民族精神、激勵愛國情操、充實軍事知識、傳授武德武藝、培養團隊精神；藉生活輔導、陶冶學生高尚品德、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幫助學生發揮自主精神，平衡身心、手腦並用、健全成長；藉軍訓教官之身教及忠勇負責精神，以身示範、去影響學生，習得軍人的情操、膽識，氣概，培養允文允武之青年，並以廿四小時值勤掌握動態，保持校園安寧，維護學生安全，使學生能在安寧、祥和的環境中學習、充實知能。這些作為，都是為培養文武兼備、術德兼修的優秀青年，亦即軍訓對國家教育的實質功能。

本院設有法律系等十二個系組、夜間部設系狀況與法商學院概同、惟修業五年。各系均設有教官一員，協助生活輔導及學生服務事項。

軍訓教育依據部定軍訓法令，軍訓工作實務，本校學則及實際狀況於每學年開始前策訂年度軍訓教學計畫，完成課程基準、分配、教學編組及課前試講試教、教案撰寫等依配當表實施。

生活輔導是訓導工作的重點，亦為軍訓的重要一環，其主要目的是幫助學生發揮其個人的價值與自主精神，健全成長、堂堂正正做人，規規矩矩做事，成為社會的中堅、國家的棟樑。我全

體教官惟一的信念為學生服務、為學校服務、為家長服務。以愛心、耐心、恒心輔導與幫助同學替他們解決疑難，疏導不平情緒，接近學生、瞭解學生、幫助學生以達成輔導目標，為青年開闢光明成功大道，為國家培育建國英才。(本文由曹主任教官安生撰)